

# 国外借钱回国需要办理什么审批-----外债备案

产品名称	国外借钱回国需要办理什么审批-----外债备案
公司名称	金九国际咨询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39号院3号楼5层2601（注册地址）
联系电话	010-56029770 13321144867

## 产品详情

外债登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统计外债信息，规范外债资金流出的管理，防范外债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外汇管理条例》）和《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债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借用外债，并办理外债登记。 第三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局（以下简称外汇局）负责外债的登记、账户、使用、偿还以及结售汇等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并对外债进行统计和监测。 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口径外债的统计监测，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。 第四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国际统计标准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，确定外债统计范围和统计方法。 外债统计方法包括债务人登记和抽样调查等。 第五条 国家外汇管理局可根据国际收支变化情况，对外债登记范围和管理方式进行调整。 - 2 - 第二章 外债登记 第六条 外债登记是指债务人按规定借用外债后，应按照规定方式向所在地外汇局登记或报送外债的签约、提款、偿还和结售汇等信息。根据债务人类型实行不同的外债登记方式。 外债借款合同发生变更时，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变更登记。 外债未偿余额为零且债务人不再发生提款时，债务人应按照规定到外汇局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。 第七条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，应在每月初 10 个工作日内逐笔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外债的签约、提款、结汇、购汇、偿还和账户变动等信息。 第八条 债务人为境内银行，应通过外汇局相关系统逐笔报送其借用外债信息。 第九条 债务人为财政部门、银行以外的其他境内债务人（以下简称非银行债务人），应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签约逐笔登记或备案手续。 第十条 对于不通过境内银行办理资金收付的，非银行债务人在发生外债提款额、还本付息额和未偿余额变动后，持相关证明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备案手续。 - 3 - 第三章 外债账户、资金使用和结售汇管理 第十一条 境内银行借用外债，可直接在境内、外银行开立相关账户，直接办理与其外债相关的提款和偿还等手续。 第十二条 非银行债务人在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，可直接向境内银行申请开立外债账户。 非银行债务人可开立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款的外债专用账户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开立专门用于外债还款的还本付息专用账户。 第十三条

根据非银行债务人申请，银行在履行必要的审核

程序后，可直接为其开立、关闭外债账户以及办理外债提款、结售汇和偿还等手续。第十四条  
外商投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可以结汇使用。

除另有规定外，境内金融机构和中资企业借用的外债资金不得结汇使用。第十五条  
债务人在办理外债资金结汇时，应遵循实需原则，持规定的证明文件直接到银行办理。

银行应按照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，为债务人办理结汇手续。第十六条

债务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外债资金用途应当符合外汇管理规定。

短期外债原则上只能用于流动资金，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中长期用途。第十七条

债务人购汇偿还外债，应遵循实需原则。 - 4 -

银行应按照规定审核证明文件后，为债务人办理购付汇手续。第四章 外保内贷外汇管理 第十八条  
符合规定的债务人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时，可以

接受境外机构或个人提供的担保（以下简称外保内贷）。

境内债权人应按相关规定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相关数据。

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，债务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外债登记。第十九条

外商投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，可直接与境外担保人、债权人签订担保合同。

发生境外担保履约的，其担保履约额应纳入外商投资企业外债规模管理。第二十条

中资企业办理境内借款接受境外担保的，应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外保内贷额度。

中资企业可在外汇局核定的额度内直接签订担保合同。第五章 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外汇管理 第二十一条

境内机构对外转让不良资产，应按规定获得批准。第二十二条

对外转让不良资产获得批准后，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应到外汇局办理对外转让不良资产备案手续。 -

5 - 第二十三条 受让不良资产的境外投资者或其代理人通过

清收、再转让等方式取得的收益，经外汇局核准后可汇出。